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06-10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乔昌志先生于因工作原因调离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由董事长王兴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将在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G 沱牌 编号:2006-020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上午召开了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 1.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确定此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为: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 2.授权公司总经理李家顺先生、财务负责人李雷先生负责具体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手续和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01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编号:2006-董 5-11-01号

航天科技股价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出现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事项公告如下:

经询问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6-临 018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 1.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已于2006年4月27日披露,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09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5月8日、5月9日和10日达到涨幅限制,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公告:

- 1.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后获知,大股东正与其战略合作伙伴协商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事宜,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谈判之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意向书或协议。
- 2.在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公司拟通过收购煤矿资产,提升盈利能力,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谈判之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意向书或协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3.本公司将敦促大股东履行清欠承诺,并将尽快进入股改程序;
- 4.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G 宝钛 编号:2006-01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9日、10日及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发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发行成功后拟以10:8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2006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的预增公告。如有需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中远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再次公告

公司股票因进入股改程序于2006年4月5日起停牌。公司于2006年4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0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触发了要约收购,收购方 Success Me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股权变更而引至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股改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准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上述豁免申请,截止今日公司尚未获得豁免批准。在获得该项批准后,公司将实施股改方案之一:以75%折价受让上海宝山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即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直至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将在近期披露的《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6-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9日、5月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05月1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06-00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2006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75%股份)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洪都航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提议在2005年股东大会上增加《修改章程议案》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及内容合规,同意该临时提案的要求,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2006年5月23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日期及原定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华润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6-006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9-1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条款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对公司股票“华润生化”于2006年5月12日停牌一小时(9:30-10:30)。

公司董事会现就此事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44 900921 股票简称:“ST 大盈” “ST 大盈 B” 编号:临 2006-018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8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14.45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上海证交所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A、B股股票将于2006年5月12日停牌一天,下一交易日即5月15日起,股票简称由“ST大盈”、“ST大盈B”分别变更为“ST大盈”、“ST大盈B”,股票代码不变,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06-004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目前接到第一大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049.4168万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股权质押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2000万股
质押期限:2006年4月28日-2006年12月30日
出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保做支行
质押股数:1400万股
质押期限:2006年4月28日-2007年4月16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股转增股份。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5日。
- 除权日:2006年5月16日。
- 复牌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自2006年5月1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葛洲坝”,股票代码“600068”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45号文批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简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345,8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42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其他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法定的最低承诺。
- 2.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额外承诺:
 - (1)增持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拟投入不超过1.25亿元资金,以不高于2.47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葛洲坝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上述所持股份。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使其在葛洲坝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持股比例能达到30%以上。
- (2)减持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5.50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分红承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持有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持股5%以上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12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葛洲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杭州信安质押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16	37.66%	265,782,616	25.2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60,000,000	5.71%
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15,521,400	1.48%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20	0.99%	6,981,520	0.66%
5	海南宝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0	0.60%	4,270,000	0.41%
6	西安银行(集团)公司	3,889,554	0.56%	3,889,554	0.37%
7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1,204,915	0.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1,070,000	0.10%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32,106	0.11%	732,106	0.08%
10	海南宝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829	0.08%	477,829	0.05%
	合计	380,000,000	51.01%	359,999,942	34.23%

注:因历史送股原因,葛洲坝在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登记系统登记的流通股股数为34,580,029股,与公司信息披露后此差异将扩大至68股,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顺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请从其证券账户中抵扣相应数量。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 2.除权日:2006年5月16日。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616	G+36个月	注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G+12个月	注2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4,217,324	G+12个月	注3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 2006-05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暨关于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06年5月9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刘成龙先生因病去世,董事张安涛先生、刘刚先生、张本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杨锡鑫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选杨锡鑫先生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原因,原定于2006年5月16日上午10:00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06年5月26日上午10:00召开。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附:独立董事简历

杨锡鑫,男,6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武汉市化工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化工局副局长、武汉市化工国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武汉吴华工程科技投资咨询公司董事长。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锡鑫先生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 6.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 7.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 8.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明确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锡鑫
2006年5月10日于武汉